金寨经济开发区屋顶光伏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24001005056

招标单位：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第四章 开标 34

第五章 招标需求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一）商务标格式： 105

（二）技术标格式： 124

第九章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网上下载） 152

每十章 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152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152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 152

第十三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4001005056

二、项目名称：金寨经济开发区屋顶光伏项目（一期）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笔架山路与大兴寺路交叉口西南侧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明发城市广场 D 地块 11 号楼 109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金寨经济开发区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位于金寨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装机功率直流侧 21.7678Mp、交流侧 17.960MkW。项目利用宏浩产业园 32 栋厂房屋面，计划分若干电站建设，每个电站装机容量不超过 6MWp。光伏发电电力拟接入建筑物所在用户厂房内户用配电系统低压侧，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行方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项目最高限价 39511739.05 元。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十、计划工期：55 日历天（本工期包含并网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①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原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②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级及以上。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安徽省

外其他省份及地区的国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其标准电子证照式样中确无“个人签名”及“个人签名图像”栏目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3.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已并网的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单个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0MW（含）的已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述任一材料：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其他证明已并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或总装机规模）、项目经理岗位等关键评审要素，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合同中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该业绩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与合同中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须另外提供合同中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所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承包人负责标段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管理、施工及施工协调、初步验收、并网调试、竣工验收等，对标段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进度负责，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材料采购：包括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线槽或桥架、交直流电缆、并网柜等配电设备、通讯设备等为建设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管理；

2.工程施工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协调（项目所在地电网、市政、建筑物业主等相关单位）、临时用地、试验、拟建光伏地构建筑物安全鉴定（含检测和结构复核）、加固（如需）、防水修复（如需）等；

3.并网验收：包含资料核查、一次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及防孤岛保护试验、并网点电能质量检测、电能量计量装置校验、接地防雷检测、监控远传对点及带电并网调试等；

4.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项目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址为：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第四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

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注册联系电话 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 CA 证书办理联系电话 400-615-8899。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516。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明发城市广场 D 地块 11 号楼 109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邓先生

电话：0564-2700559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北新区纬二路皖岳集团五楼

项目负责人姓名（受理异议人）：李静

电话：0551-65576070/65576071/65576072 转 8022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金寨县政府东侧

电话：0564-7359057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备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网银支付或银行转账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请自主选择一个账号提交），交款时需在附言中注明此款所对应工程项目的名称及交款用途。

联系人：孙主任，电话：0564-7350776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000278890666600012489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金寨经济开发区屋顶光伏项目（一期）
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笔架山路与大兴寺路交叉口西南侧
3	招标人	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武汉协鑫新能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9511739.05 元。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金寨经济开发区屋顶光伏项目（一期），位于金寨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装机功率直流侧 21.7678Mp、交流侧 17.960MkW。项目利用宏浩产业园 32 栋厂房屋面，计划分若干电站建设，每个电站装机容量不超过 6MWp。光伏发电电力拟接入建筑物所在用户厂房内户用配电系统低压侧，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行方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 其他说明：
8	标段划分	不划分
9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	计价方式	采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报价法
13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 55 日历天（包含并网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光伏发电站验收标准，通过六安市供电公司验

		收、并网。 其它说明：/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1.项目经理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其它要求： （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 1-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在工程建设市场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2）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不得以项目经理身份）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

		标或成交无效。 3.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 中级 及以上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结构及数量标准：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1 名）、质量员（1 名）、安全员（1 名）、材料员（1 名）。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23	投 标 人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名称：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

		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

		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 （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

		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1.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 2.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均接受保函（纸质、电子）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6.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5	中　标　人 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汇入账户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提供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违法分包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 √清单文本一份 □勘察资料　　套　　份。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　　份。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址为：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 15 楼第四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table>
<tr><td></td><td></td><td>“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td></tr>
<tr><td>35</td><td>开标注意事项</td><td>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td></tr>
<tr><td>36</td><td>评标委员会组建</td><td>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td></tr>
<tr><td>37</td><td>评标注意事项</td><td>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徽省外其他省份及地区的国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其标准电子证照式样中确无“个人签名”及“个人签名图像”栏目的除外）。
2.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3.评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开评技术标，最后开评商务标。</td></tr>
<tr><td>38</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td><td>（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计算的费用×85%计算收取；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th><th>工程类</th><th>计算方法</th></tr>
<tr><td>100 以下</td><td>1.0%</td><td rowspan="4">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td></tr>
<tr><td>100-500</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0-10000</td><td>0.2%</td><td rowspan="6">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 1 万元
（500－100）万元×0.7%= 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 2.75 万元
合计费用＝1＋2.8＋2.75= 6.55 万元</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r>
<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r>
</table>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招标人使用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扣除预留金后为基数×85%计算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服务名称</td><td colspan="6">单位工程金额（万元）/收费指引（‰）</td></tr>
<tr><td>100 以内</td><td>200 以内</td><td>500 以内</td><td>1000 以内</td><td>2000 以内</td><td>5000 以内</td></tr>
<tr><td rowspan="2">1</td><td>清单编制（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0</td><td>2.8</td></tr>
<tr><td>清单编制（安装工程）</td><td>5.0</td><td>4.6</td><td>4.0</td><td>3.6</td><td>3.1</td><td>2.9</td></tr>
<tr><td rowspan="2">2</td><td>控制价编制（建筑工程）</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r>
<tr><td>控制价编制（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r>
<tr><td colspan="8">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able>
（3）支付主体：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td></tr>
<tr><td>38</td><td>解释权</td><td>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td></tr>
<tr><td>39</td><td>人员到岗履职要求</td><td>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td></tr>
</table>

		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

		（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 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
40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1.施工重点、难点：屋面承载力复核、屋面防水保护、高处作业风险管控等；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高处作业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

		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 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 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 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 11.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 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基本级。
4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4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均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网上登记、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远程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3）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

		位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5）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业绩不予共享； （6）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和录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7）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协议书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的，其他签字、盖章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招标文件其他与本处表述不一致的，均以本处表述为准。
4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 否；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执行。
49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5 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6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翔实。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未列项或列项不全或存在数量误差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并附计算书，否则招标人不予答复。招标人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递交异议或修正要求并附计算书的应进行核实，当确认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清单中的工程量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需按图施工，不得对清单中的工程量提出任何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也不再对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校对调整。 招标人将对编制工程量清单误差超过±3%的单位按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格式编制。

12.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在投标书附件中提供以下资料，以利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①相关证书证件：

选用设备的设备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生产许可证、设备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等。

安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类似工程业绩。以及评分办法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②详细报价书。

③安装工程组织方案。

④售后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含响应、回访、培训、备品备件供应等）。

⑤付款方式的承诺和要求。

13、投标报价说明

（1）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疑问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2）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装卸、运输、施工安装、培训、质保、规费、税金、人工及材料涨价风险、地质构造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审核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若投标人中标，则自开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招标人不需要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外向其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由招标人主动要求变更外。

（4）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①报价参考：现行的计价规范及配套的工程消耗量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定额；也可以根据企业定额自行测算。材料单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推荐参考品牌范围自行报价。

②投标人工程取费类别：按《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规定的相应类别，由投标人自行计取。

（5）设备报价须详细列出设备、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等内容。

（6）本工程设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7）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JF－02	文明施工费		7.33
JF－03	安全施工费		5.28
J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 0.165%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增值税：按 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4）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5）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6）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综合费；

（3）措施项目费。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

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签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第四章 开标

23、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3.2.1 宣布开标纪律；

23.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3.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3.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3.2.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C值选取好8个签号,即数字1～8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8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 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C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C值）；

C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C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23.2.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3.2.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3.2.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3.2.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2.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2.11 开标结束。

23.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第五章 招标需求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无效，技术标书、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1.4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的规定处理。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不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3）依据商务标评审条款的规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4.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当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未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或者工程量，与招标人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②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的。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项目、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金额或预留金或暂定价格的。

⑥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⑦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

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5、中标价

按照第 4.4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评标办法和程序

7.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人的投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方法。综合评分法采用以计分为基础的评标方式。评定内容由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权重分别为技术标满分 50 分；商务标满分 50 分。按照先开技术标后开商务标的顺序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首先进行资格后审和投标文件初审，招标人将只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3 资格后审：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后审，且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初步评审。以下审查内容中任何一条不合格，均不予通过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备注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①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原证书尚在有效期内）。②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满足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安徽省外其他省份及地区的国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其标准电子证照式样中确无“个人签名”及“个人签名图像”栏目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已并网的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单个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0MW（含）的已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述任一材料：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其他证明已并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或总装机规模）等关键评审要素，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合同中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该业绩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与合同中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须另外提供合同中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符合须知前附表第 19.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总则，**4、合格的投标人，4.1、4.4、4.5 项要求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同时按程序调查处理。

7.4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审查

7.4.1 通过技术标初步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人员配备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证书：拟派该工程管理班子专业配套、证件齐全

	投标函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以上初审指标有一项不通过的，技术标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7.4.2 投标文件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16 分）	企业业绩（满分 5 分）	投标人近五年每承接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注：（1）本处“类似工程”业绩见技术标评分表后说明（2）企业业绩要求。（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如为同一工程业绩，予以认可。**
	售后服务（5 分）	①投标人承诺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及组织架构，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的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4 小时高于 2 小时的得 2 分，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2 小时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③投标人承诺竣工验收后，提供派驻人员现场培训指导（不少于 1 个月）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在承诺函中未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认证范围包含光伏工程（施工）或电力工程（施工）或电力工程总承包。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34 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比较得分 1～2 分，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1 分）	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有详细比较及具体建议，并能提出较好的对策措施及合理解决可行方案，正确有效。比较得分 0.5～1 分，无重、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2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合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比较得分 1～2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工种间配合计划（2 分）	各工种之间的工序配合、成品保护方案合理有效、方案措施可行。比较得分 1～2 分，无工种间配合计划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1 分）	有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详细计划，有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比较得分 0.5～1 分，无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网络图、工期保证措施：工程的总体网络计划，网络图具有逻辑性、可行性、合理性，保证措施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比较得分 1～2 分，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1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比较得分 0.5～1 分，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措施（1 分）	材料成品半成品保护的措施和保护方案完整齐全、具体可行。比较得分 0.5～1 分，无成品保护措施的得 0 分。
	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	**评分标准**	**评审要求**
		光伏组件	投标人承诺所投设备（即：至少包含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成

	和性能(满分22分)	（满分6分）	套配电柜、电力电缆、光伏监控系统及其他）不低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得满分。 若承诺内容缺少某项设备的，扣除该小项全部分值，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扣除全部分值。
		光伏逆变器（满分6分）	
		成套配电柜（满分4分）	
		电力电缆（满分4分）	
		光伏监控系统及其他（满分2分）	

备注：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指标和性能及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徽省外其他省份及地区的国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其标准电子证照式样中确无“个人签名”及“个人签名图像”栏目的除外**）。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企业业绩：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已并网的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或单个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10MW（含）的已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下述任一材料：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其他证明已并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工程规模（合同金额或总装机规模）等关键评审要素，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要素的还须提供合同中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若该业绩并网验收证明材料中建设单位与合同中建设单位名称不一

致，须另外提供合同中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施工、采购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6 分的或者高于 10.8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其中某评委的评分与平均值达正负 20%以上的，该评委应做出特别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 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

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长三角一体化对接，现将《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 0215-2019)标准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2021年8月1日起，我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C 0215-2019)标准执行。

2.二级建造师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用户账号内，“基本信息”-“电子照片”栏按规定格式上传“个人签名”图片并提交，待重新制证后即可正常查询使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3.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二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安徽省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5.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021年7月2日

7.5 综合评分法商务标（50 分）分值计算方法

7.5.1 商务标的初审

商务标初步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函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按格式填写并加盖符合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人员资格专用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十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注：商务标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商务标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7.5.2 投标报价总价中位值法

本项目商务标采用投标报价总价中位值法，具体流程如下：

（一）现场抽签

从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抽取一定数量单位的投标总报价用于有效值的计算。

（二）初步筛查

7.5.2.1 初步筛查内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筛查不通过：

（1）资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保证金不通过的；

（4）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

7.5.2.2 根据各投标人抽签确定的签号，进行初步筛查，直至通过初步筛查的单位数量满足下述规定：

设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N：

☑对于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

N≤9，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0，取抽签号前 9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0<N≤15，取抽签号前 N-2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5 家的，取抽签号前 15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对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类项目

N≤15，取通过初步筛查的所有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6，取抽签号前 15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6<N≤20 家，取抽签号前 N-2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20 家的，取抽签号前 20 家（按抽签号从小到大排序）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三）确定评标基准值

7.5.2.3 抽取 C 值，确定评审范围

开标前，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 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C 值在 0.975、0.980、0.985、0.99、0.995、1.0、1.005、1.010 八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7.5.2.4 确定平均数

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 16% □ 14% □ 12% ——园林绿化类

□ 13% □ 11% □ 9% □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 7% □ 6% □ 5% ☑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A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仅参与排序。

降幅不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 16% □ 14% □ 12% ——园林绿化类

□ 13% □ 11% □ 9% □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 7% □ 6% □ 5% ☑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B 系列。

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7.5.2.5 划分组距

（1）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装饰等类项目为 1.1 和 0.9）。

（2）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为 1.05 和 0.95）。

7.5.2.6　计算中位数

依据上述组距划分标准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所有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说明：

（1）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2）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7.5.2.7　以最高限价下浮

☐ 18% ☐ 16% ☐ 14% ☐ 12% ——园林绿化类

☐ 13% ☐ 11% ☐ 9% ☐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 7% ☐ 6% ☐ 5% ☑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7.5.2.8 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评标有效值，该值作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除计算错误外，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7.5.2.9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一致的得满分，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8、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8.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7）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3）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1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5）投标项目经理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

（1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1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1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2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7）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9、合同的授予

合同授予标准

9.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0、中标通知书

1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10.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1、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1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1.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12、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4、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以及有关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洽商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六安市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⑴ 本合同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⑶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⑷专用条款；⑸通用条款；⑹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⑺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⑻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⑼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⑽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包括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 7 日内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于专项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交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图集，供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有关咨询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建设费用、维修养护及管理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受施工影响的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杆线安全运营，确保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原有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和管理场内原有道路及交通设施和因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2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发送给有关第三方，并告知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已进行了核实并确定了工程量清单定稿，承包人通过标前核量认可该工程量清单，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时均以此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或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不符等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要求

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在标后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协调有关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条件的接入点；

（2）协调承包人获取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按照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单位提供的接入点，应当自费并自担风险地提供或建设为使用这些服务所需的设施，并自行承担使用这些水、电、气、通讯及其他公用设施和服务的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尽可能完整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资料，该行为不代表承包人没有自行收集并了解现场情况的义务，也不免除承包人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设施的保护义务。承包商应当核实这些资料，并保证已经检查、完全理解发包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资料和现场勘测报告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施工总结、施工评估报告、质保资料、原材料报验资料及竣工图等原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主动与规划、电力、电信、网络、供水、市政、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

房建工程房产测绘、规划放线、防雷检测等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发包人予以协调配合，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招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在岗，项目经理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处承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属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

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 3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时，发包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以及调离、辞职等不在原单位工作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或提交不在原工作单位工作的单位证明材料，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 因本款原因经发包人的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或是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而应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承包人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所载人员名单须为报告安排人员名单，并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

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的，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班子成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发包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以及调离、辞职等不在原单位工作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承包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或提交不在原工作单位工作的单位证明材料，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因本款原因经发包人的同意后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或是因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工作而应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 15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 25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自身收集

的有关资料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另行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专用条款 3.5.1 条和通用条款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认为确需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或新增（变更）工程量材料、设备等不便确定价格的，可由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对于上述专业工程，发包人可直接发包，也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进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参照分包专业工程的招标（采购）文件执行。若分包或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招标（采购）文件中出现总包服务费的，则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另付）。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对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

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但属承包人发包的分包工程，其维护保修等义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期限延长（或补办）的，有关成本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办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 1%签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扬尘防治、禁止燃放烟火爆竹等规定，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由发包人纳入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完成上述所有环境保护工作所需各项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通知承包人。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安装的申请、协调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材料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开工前自行了解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须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措施费投标报价中考虑；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

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有关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六安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索赔）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确定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集中相

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84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承包人须按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1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采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并执行下列规定（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选用并完善）：

1）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由发包人代扣。

3）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4）钢材使用马钢、武钢、邯钢、首钢或同档次的产品，单位工程使用钢材品牌不得多于两个。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占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方案，在开工

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方案，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 9.3.4 项

（1）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照指示，配合施工场地试验取样、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向上述机构或单位提供试验样品、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隐蔽性工程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经政府批准同意。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量异议却在施工期间却提出工程量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投标人在招标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招标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程序进行变更。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对于分部分项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30%时，超过 30%的（不含 30%）增加部分的单价=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

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项目金额由发包人委托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并报送审计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以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基础，按本项目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降幅同比下浮确定费用并列入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如存在无法确定具体价格的暂估价项目，也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通过公开招标等合法合规的形式确定专业承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其他方面由双方本着有利于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整体实施，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并委托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具体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a.范围：电缆。

b.幅度：变动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计算方法：

价格上涨时材料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

价格下跌时材料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发布后7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已被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参照“11.价格调整”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可调单价材

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参照“11.价格调整”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天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担保金额：应付款项）。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审查并确认的工程月进度计量报表中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竣工并网发电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审定工程造价 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 100%），余款 2%作为质保金，待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提供合格工程量的质量验收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每月申报工程款时填报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工程进度款支付单》。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

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_____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特殊情况下，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可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书面提供的其它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有关竣工验收文件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并审查认可的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全部工程，也可以

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期移交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移交延期28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前，无条件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以及属于承包方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报送至审计部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竣工结算书提

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报有关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报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组织报送审计，其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审计部门组织审计，审计时间由审计部门确定，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违约金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质量保证金数额：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经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计划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项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除材料、设备双方另行协商外，其余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⑴六安市周边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⑵六安市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⑶六安市区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 以上；⑷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如环保督察、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以上要求停工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但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重要补充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2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将其上述行为形成证据，提请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应人员。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任何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2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技术核定行为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配合工程

21.3.1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

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1.3.2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21.3.3 配合工程凡在与已竣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有关费用

21.4.1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由发包人在分包工程、配合工程的招标（说明）文件中另行约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21.4.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承包人须按设计要求的标准予以完成。

21.5 违约责任

21.5.1 发包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其中出现下列第一种情形时，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结算款。

（1）承包人违约超过 20 天后未整改的；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15 日内不能到岗的。

21.5.2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人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工程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日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节点工期 20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

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3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2 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5 天内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4 发包人或其委托机构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除责令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外，同时每次按合同价款 0.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被要求整改后而不立即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视违约程度，承包人须按 0.5 万元～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受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2%～1%/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7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须按 3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8 承包人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指令后，承包人未按监理指令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指令时，每有一份监理指令，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缺陷责任

期和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承包人须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21.5.10 承包人必须按六安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1 承包单位应保证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及时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发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的，每逾期 1 天按合 8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每逾期 1 天，按 12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28 天视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2 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对解决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承诺，应确保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则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6%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应主动终止合同或由发包人清除出场，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6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各类处罚由承包方承担。

21.7 农民工权益保障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6〕70 号）、关于印发<六安市推进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六人社秘〔2018〕379 号）、市重点处《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通知》（重点处〔2019〕42 号）等省

市有关保障农民工权益相关文件规定。

（1）承包人须在项目部成立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并按月将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报表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须在工程合同签订前到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按照工程合同价总额的 2%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将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收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符合安徽省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条件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承包人须在劳务公司或施工班组进场前与之签订承包合同，同时应要求其提交工资支付承诺书、配合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相关事项。农民工进场时，承包人应按施工班组分类制作农民工花名册，建立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台账，依法与农民工实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信息管理，实时核实、更新台账内容，配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建设，并按月报监理人审查。

（4）承包人应采用人脸识别智能考勤系统等有效的方式对农民工出勤作业情况进行考勤。每月应将考勤记录（须包含班组名称、农民工工号、姓名、出勤时间、出勤工日、出勤汇总等信息）向农民工本人核实确认或在公示牌张贴公示并收集备存，作为农民工当月工资核算与发放的真实依据，并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

（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登记时为所有农民工办好实名制银行工资卡，承包人或任何个人不得截留保管农民工工资卡。

（6）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附结清当期农民工工资书面承诺、在竣工验收合格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作出付清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农民工工资情况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予以办理相关款项支付工作。

（7）发包人在拨付工程进度款之前，应将同期应付工程款 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该专户银行代为发放。专户银行受托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将专户银行反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汇总表及支付凭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

（8）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或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明确告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企业名称、项目部经理以及相关劳资责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和手机

号码，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等机构的名称及相关投诉举报电话，明示企业支付工资日期，提示农民工在工资被拖欠后的反映途径和注意事项。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与安全文明施工“二图六牌”并排设置，方便农民工查看，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保存完好。

（9）承包人应按工程项目申报工伤保险，按照工程合同价总额的0.15%缴纳工伤保险费。

（10）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或者重大会议（国家、省、市县区）召开、元旦春节、农民工子女上学等敏感节点期间，预备一份（按合同价总额的1%比例）农民工工资应急处理资金，确保不发生农民工群体讨薪等突发事件。

21.8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等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划转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

发生应当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22.其他

招标人有权根据屋面情况、电站发电情况以及资金落实情况等条件，对本项目所有电站进行分期分批建设，若相应条件不满足，则招标人有权暂缓实施或不实施其中任何电站的建设工作。未经招标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招标人要求建设的电站，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不得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或提高合同价格。

同时，如因规划调整或政策性限制或项目实际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招标人可以取消或暂缓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需求内容，相应合同价款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提交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发包人首次书面要求付款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方将无条件地向发包人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发包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4. 我方承诺并担保，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对施工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方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元

内　容	报 价（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年
质量等级	
优惠条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扉页格式

投 标 总 报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时间：

（一）总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费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7	总价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8		智慧工地建设费			
9		其他措施项目费			
	合计				

（七）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计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十一）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计				

（十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十三）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计				

（十四）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品牌、产地等**）

（十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　　价</td><td colspan="4">合　　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综合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 计 价 材 料 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项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它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十六）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主要设备、产品投标参数对比响应表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详细见商务标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承诺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必须与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中的项目经理名称一致）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5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 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该承诺函为投标函的有效组成部分）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1、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形式（现金）和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按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相应的处罚；

2、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公司熟知和了解招标文件、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及附件，我公司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专用条款及附件履行职责及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我公司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招标人的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按合同约定执行。若我公司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所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所做出的处罚。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招标人有权监督或直接交由建管处发放，如因此发生纠纷，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旦中标，我公司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理，若我公司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我公司充分理解不管招标的最终结果如何，或招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终止招标活动，我公司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4、我公司承诺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我公司违约，愿按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近 3 年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结束日，向前推算 3 年。认定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落款日期为准，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岗位）	人数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及服务的投标，我公司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出勤 22 天，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按工程进度配备的人数及各工种搭配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双代号）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主要设备、产品投标参数对比响应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品名	技术规格及参数配置	技术规格及参数配置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规格及参数配置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参数配置等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十一、其他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网上下载）

随招标文件提供电子版图纸，供投标人下载。

每十章 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

第十三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